

证券代码：839482

证券简称：旭彤电子

主办券商：九州证券

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

普通股	839482	旭彤电子	2023年5月12日
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尹公辉、杨易成律师

(七) 会议地点

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西安软件园唐乐阁 F301 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实际情况编写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内容包括 2022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、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以及董事会未来年度工作安排等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度实际情况编写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内容包括 2022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、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以及监事会未来年度工作安排等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04）；《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03）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 2023 年的战略发展目标、市场和行业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为：2023-005)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06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相征、刘明辉、梁锋、白云、王卫斌、韦林、张竹、陈进军、王凯、许彤通、崔超、杨蕾、刘向阳、张敏、刘拓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07）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<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>的议案》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众环专字 XYZH/2023XAAA5F0128 号）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<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>的议案》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10）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<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08）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<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0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股东账户卡（原件）。
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和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。
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股东账户卡（复印件）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股东账户卡（复印件）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7日8：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西安软件园唐乐阁 F301 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：1）联系人：张竹（2）联系电话：029-87607812（3）传真：029-87607792（4）电子邮箱：zz3612@126.com（5）联系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西安软件园唐乐阁 F301 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